证券代码: 400072

证券简称: 众和3 主办券商: 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6 月 3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表决方式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年6月27日以电话、短信方式 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锦堂先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无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众和股份") 控股子公司马 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鑫矿业")拟实施《5000t/d 选厂技改建 设项目》、《马桑沟尾矿库项目》(100 万吨/年技改项目及 500 万吨/年采选项目 共同使用)、《充填系统工程建设项目》,该三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达 6. 59 亿元, 占众和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44.53%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

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已就上述三个项目的议案向重整投资人递交了《沟通函》,重整投资人已书面回复公司,同意金鑫矿业实施三项议案涉及的工程项目。公司并已就上述项目相关情况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管理人进行了汇报。随着国内外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,锂电原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,金鑫矿业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、满足市场需求、完善产能布局,提升公司效益,公司董事会同意金鑫矿业实施上述三项议案涉及的工程项目,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30日